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昱婷
電話：(02)77367827
電子信箱：cathyw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一)字第11200477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來文影本、流程草案、回復格式各1份
(A09000000E_1120047796_senddoc3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47796_senddoc3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20047796_senddoc3_Attach3.ods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研擬「校園自殺個案關懷流程(草案)」一案，
請彙整貴署、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修正建議，並依
回復格式於112年5月30日前函復本部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10日衛部心字第1121761108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為協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衛政機關(以下簡
稱各衛政機關)針對學生自殺個案之關懷訪視，建立與學
校之合作機制擬具「校園自殺個案關懷流程(草案)」。
- 三、該流程涉及各衛政機關與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合作機制，
考量各地方資源不同，應由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研
提修正建議，以發展因地制宜之合作模式，爰請依回復格
式於旨揭期限前彙整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修正建議
函復本部彙辦。
- 四、隨文檢附衛生福利部來文影本、流程草案及回復格式各1

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